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富斌先生、刘宁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信用证、保函、开承兑、票据池、商票保贴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富斌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土畜产公司会计。2008 年起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供应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富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宁湘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风险投资、创业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创投事业部决策委员会秘书长，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宁湘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刘宁湘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